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70,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林万焕先生、董事廖大鹏先生、独立董事张洁先生、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松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70,0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70,0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2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于2018年06月07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辉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2,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0%。

公司于2019年09月06日收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辉	其他股东: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91,000	0.02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辉	不超过:22,700股	不超过:0.0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00股	2019/10/8 ~ 2020/4/5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及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李辉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5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保全。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7,546,804.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蔡昌富、高伟、杨学强等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人民币37,546,80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 粤0304民初33817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在审理上列原告九有供应链诉被告债权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蔡昌富、高伟、杨学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原告九有供应链申请诉讼保全,请求保全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7,546,804.00元的财产,并已提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价值37,546,804.00元的财产保全保函作为担保。

福田法院认为,原告九有供应链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7,546,804.00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福田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因受法院的判决和实际执行情况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934,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文涛先生、郭巍女士、翁菁雯女士,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刘俊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峻先生、陈宏先生、陶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46,600	99.9548	281,280	0.0441	6,144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850,976	97.4195	281,280	2.5253	6,144	0.05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巍、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范慧群

2、股东的任职情况:范慧群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1%。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范慧群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2014年12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范慧群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范慧群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6起一审判决;23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6起共同被告;23起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26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900,445.27元,一审判决金额547,424.80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23起二审案件原诉讼金额15,305,404.62元,二审判决赔偿款及利息合计7,116,182.64元,案件受理费72,579.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26份《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3份《民事判决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中院对26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高院对23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叶新华	公司、赵薇	133,756.98
2	王海峰	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	20,687.00
3	张全胜等9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孔德永	253,314.90
4	吴臻等15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	492,686.39
合计	26名自然人		900,445.27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900,445.2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2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对叶新华诉公司、赵薇案件,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叶新华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相应投资结果与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叶新华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2975.00元,由原告负担。

(二)对王海峰诉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11,384.38元。

2、龙薇传媒、孔德永对上述第一项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共同负担85.00元。

4、驳回王海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张全胜等9人诉公司、赵薇、孔德永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137,046.01元。

2、赵薇、孔德永对上述第一项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赵薇、孔德永共同负担2,177.00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对吴臻等15人诉公司、赵薇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389,285.01元。

2、赵薇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赵薇共同负担7,447.40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案件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翠琼等2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15,305,404.62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7,116,182.64元。

公司及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2,579.00元,由公司及相关方负担。

四、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2017年8月4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2461号-2466号、(2018)浙01民初2468号-2471号、(2018)浙01民初3071号、(2018)浙01民初3074号-3081号、(2018)浙01民3083号、(2018)浙01民初3086号-3088号、(2018)浙01民初3090号-3092号。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636号-643号、(2019)浙民终652号、(2019)浙民终654号-656号、(2019)浙民终950号-951号、(2019)浙民终953号-954号、(2019)浙民终957号-958号、(2019)浙民终960号-964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晋01民初230号、236号、239号、297号、298号、365号、367号、373号、374号、375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号)。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19)晋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1,589,290.9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勇投资损失人民币317,858.19元;驳回原告梁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关于(2019)晋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人民币151,915.2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魏红投资损失人民币30,383.04元;驳回原告魏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关于(2019)晋0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474,288.6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开投资损失人民币94,857.74元;驳回原告梁开的其他诉讼请求。

4、关于(2019)晋0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114,548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229.10元,合计114,777.1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丁浩强投资损失人民币22,955.42元;驳回原告丁浩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5、关于(2019)晋01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107,117.81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侯丙辛投资损失人民币21,423.56元;驳回原告侯丙辛的其他诉讼请求。

6、关于(2019)晋01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48,065元人民币。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秀荣投资损失人民币9,613元;驳回原告李秀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7、关于(2019)晋01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25,939元人民币。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程繼峰投资损失人民币5,187.80元;驳回原告程繼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8、关于(2019)晋01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340,233元人民币。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邢军投资损失人民币68,046.6元;驳回原告邢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9、关于(2019)晋0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24,972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芙蓉投资损失人民币4,994.40元;驳回原告蒋芙蓉的其他诉讼请求。

10、关于(2019)晋0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7,532元人民币。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程博策投资损失人民币1,506.40元;驳回原告程博策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部分股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06起,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49份(涉及公司赔偿金额共计2,560,686.42元)。

针对一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9)晋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1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于2019年8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88,85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6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8,64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3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7,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15,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7,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5%。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8%;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16%。

该议案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76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